#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共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09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一篇甲方（出借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丙方（担保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乙方因\_\_\_\_\_\_，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一篇**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因\_\_\_\_\_\_，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

\_\_\_\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甲方同意出借，但乙方如何使用借款，则与甲方无关。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元）。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以甲方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算，乙方应另行出具收条）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逾期未还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_\_，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加收违约金。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1、借款方自愿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乙方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逾期还款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逾期还款的处理：

乙方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甲方之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30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2%）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点伍（）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

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比例，系各方综合各种因素确定。在主张该违约金时，甲方无须对其损失另行举证，同时双方均放弃《\_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二篇**

( )银借合同字第\_\_\_\_\_\_号

经中国××银行\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种类)贷款(大)\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 ┃ 分期用款计划 │ 分期还款计划 ┃ ┠───────┬──────────┼──────┬───────────┨ ┃日期 │ 金额 │日期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三篇**

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抵借字第\_\_\_\_\_\_\_\_\_号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借款人：\_\_\_\_\_\_\_\_\_抵押人：\_\_\_\_\_\_\_\_\_经...

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抵借字第\_\_\_\_\_\_\_\_\_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1 2 3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抵押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抵押物品清单（略）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四篇**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大写)元。预计用款为一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

第三条借款利率：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如逾期部分加收利率20%。

第四条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止，就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代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七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八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五篇**

出借方：\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担保方：\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由出借方提供借款方借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借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作担保，担保期限为\_\_\_\_\_\_\_，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第六条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_\_\_(章)

借款方：\_\_\_\_\_\_\_\_(章)

担保方：\_\_\_\_\_\_\_\_(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六篇**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总共为\_\_\_\_\_\_\_月。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第五条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_\_\_\_\_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第六条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_\_\_\_\_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还款收据。

第七条担保条款

1、本借款由\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2、本借款由\_\_\_\_\_\_\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现款交付给乙方，乙方给甲方出具借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若逾期还款，除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另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还清借款为止。

3、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借款，追款期间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对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_份，丙方执一\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七篇**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借款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八篇**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订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的内容及利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元。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返还借款，将要多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的车牌号：\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由乙方保管。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八条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出借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借款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九篇**

编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乙、丙双方已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丙方向(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的为期\_\_\_\_\_年，金额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为保障乙方在代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为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_合同法》和《\_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释义

1.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接受甲方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也是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2.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反担保人，即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3.本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指对债权人负有债务并由乙方为该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的被保证人。

4.本合同中的债权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债权人。

>第二条抵押标的

甲方以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1.抵押物名称：

2.抵押物数量：

3.机动车牌：

4.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5.车辆识别代号：

6.其他：机动车所有人

>第三条抵押物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系指甲方拥有并提供用于为乙方设定反担保抵押的财产，以及该财产的孳息、附加物、和替代物等。

2.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等价值金额仅供抵押登记之用，并不作为乙方或其他有权方依据本合同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如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物被甲方处分，则乙方抵押权自动及于甲方同类同价值的抵押物之上。

>第四条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下的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获得清偿前所产生的代偿款利息，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相关裁判文书裁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应当依法支付，如遇基准贷款利率和加倍迟延履行利息两种情形并存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五条、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其对抵押物享有独立的、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瑕疵，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3.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售、赠与、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减少或降低抵押物价值的行为。

2.由于甲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新的担保物。非甲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

3.在抵押期间，甲方对设定的抵押物应须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5.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则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共同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正式登记手续，并由乙方持有正式的抵押登记证明。抵押物的评估费用、保险费用、委托办理抵押手续的费用和办理抵押手续的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主债权起始时间: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该期限仅供抵押登记之用，实际借款期限以丙方和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第八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日内未受丙方清偿的，乙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该抵押物(抵押物价值由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反担保方式并存的情况下，乙方向各反担保人的追偿无顺序限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物，同时可要求甲方按抵押物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第3款的约定，又未能按乙方要求将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丙任何一方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同时有权要求甲丙双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及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丙双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条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或义务、责任。

(3)丙方未能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使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代偿的。

(4)甲方、丙方或公司被宣告关闭、解散或破产。

(5)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拍卖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6)甲方、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危害乙方正当利益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7)丙方擅自与贷款银行变更借款合同。

(8)丙方擅自提前向贷款银行还款。

(9)甲方、丙方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担保 第十篇**

甲方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丁方(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

戊方 (抵押物提供人)：\_\_\_\_\_\_\_\_\_\_

甲、乙、丙、丁、戊方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丙方提供抵押，戊方提供抵押物，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丙、丁、戊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条款

1、今借款人甲方向出借人乙方借到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RMB\_\_\_\_\_万元整)。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利率为每月\_\_\_\_\_%，利息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RMB\_\_\_\_\_元整)。

2、全部借款本息定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偿还(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不减免)。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甲方应向出借人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大写)\_\_\_\_\_ 万元整(小写：RMB \_\_\_\_\_万元整)，并继续按照上述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还清本息之日为止，承担出借人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二条 抵押条款

抵押人丙方同意作为担保出借人乙方实现上述所有债权，由抵押人丙方提供抵押物，为出借人乙方设定抵押权。各方约定条款如下：

一、抵押物：\_\_\_\_\_\_\_\_\_\_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 ，发动机号为：\_\_\_\_\_ ，车架号为\_\_\_\_\_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二、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丙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丙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丙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丙方负担。

五、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丙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_，丙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丙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丙方限期偿还，丙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丙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第三条 保证条款

一、保证人丁方同意为借款人甲方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二、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其他条款，其他条款无效不影响本保证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同时为借款人甲方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二、借款人甲方与担保人丙方、丁方以及担保物提供人戊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均以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五、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担保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